

## 长春发布房产新政

## 首套房贷款首付比例恢复至20%

近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据了解,个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套刚需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由不低于30%恢复至20%,二套改善性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由不低于40%恢复至30%。将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

通知要求,对未按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用地,符合土地分宗条件的,可签订补充合同,实现项目局部开发、预售。

对纳入政府保护的历史建筑、风貌建筑及城市更新内保留建筑,从事商业、服务业经营的,在不改变原建筑外主体结构且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容积率核算按原产权面积计容。在建设过程中允许对内部空间进行改造、加层、增加建筑面积,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审定的方案实施改建,办理产权产籍手续。

竣工验收时,对增加建筑面积不再计收土地价款。保留改造建筑从事公益等非营利性活动的,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按照原用途和规划用途中地价较低的用途进行评估,但不得低于取得成本。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对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

同,经属地政府同意,可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待开发总额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预告登记权利人可以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及其他必要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报建、销售等手续。

对使用地下空间的结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空间出让价格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长春市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长府发〔2016〕31号)公布的地下空间基准地价确定,不再评估收取。

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抵押权实现时,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支持刚需和改善性购房需求。个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首套刚需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由不低于30%恢复至20%,二套改善性住房贷款首付比例由不低于40%恢复至30%。将首套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

阶段性调整长春城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最高额度。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长春城区有共同借款人的新建商品房贷款单笔最高额度为90万元、无共同借款人的为60万元,长春城区有共同借款人的存量房贷贷款单笔最高额度为70万

元、无共同借款人的为50万元。

对非住宅消化周期较长区域,支持已拿地未开工及在建的商业、商务用地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将商业、办公用房改建为租赁住房。

支持居住用地商业兼容比例灵活处置。对于居住用地商业兼容比例,在满足配套要求及不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的情况下,可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阶段依申请按最低限进行调整,重新出具规划条件、核算土地出让金后核发规划许可。

支持集中批量购买商品住房。支持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群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接洽,组织商品房集中批量购买活动。团购房需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坚决打击扰乱市场价格的行为,切实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实施重点项目帮扶督导。对涉及到民生、交力压力较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立帮扶督导机制,由市、区两级领导进行帮扶,推动解决项目中的各类问题。督导项目及时开工、按时交房。

规范入库入统。加强房地产项目统计,对房地产企业用于抵顶工程款的商品房,按国家统计局制度,符合商品房销售统计范围的,做好应统尽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2022年上半年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27起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传导压力、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省纪委监委建立了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定期通报制度。2022年上半年,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2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70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29人。

从查处问题类型看,上半年,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问题较为突出,共查处问题231起,占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75.5%。查处的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3类问题数,分别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数的22.6%、18.6%、10.9%。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吉林市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波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近日,吉林市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波涉嫌粮食购销领域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陈波简历

陈波,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黑龙江哈尔滨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1995年7月,任吉林市粮油监测站站长;1997年9月,任吉林市食品工业局党委常委、副局长;

2001年12月,任吉林市政府食品行业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2002年11月,任吉林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会展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2004年12月,任吉林市商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吉林市贸易促进会常务副会长;

2005年8月,任吉林市政府副秘书长;2012年3月,任吉林市粮食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2013年9月,任吉林市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6年10月,任吉林市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8年2月,任京粮集团(吉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2018年5月,免去吉林市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

2021年1月,退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安图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黄明镇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近日,安图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黄明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黄明镇简历

黄明镇,男,朝鲜族,1962年9月出生,吉林安图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1998年1月,任安图县二道镇镇长;

2001年7月,任安图县农垦特产局副局长;

2002年11月,任安图县科技局局长;

2009年12月,任安图县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6年11月,任安图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安图县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6年12月,任安图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安图县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7年6月,任安图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2019年12月,任安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2020年5月,任安图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2021年8月,不再担任现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 要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为了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经省政府同意,近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据了解,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吉林省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一类人员:特困人员。

二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称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四类人员:不符合上述3类人员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综合考虑该类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另行制定。

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施救助。各统筹地区要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统一统筹区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对统筹区内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属于上述救助对象的,按相应类别给予救助。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对脱贫人口按照吉林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要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其中,一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二类人员给予定额资助。过渡期内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参照低保对象给予同等定额资

助。定额资助标准全省按照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的一定比例统一设定。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要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过渡期内对一类人员、二类人员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统筹地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救助标准。住院救助对一类人员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100%比例救助;二类人员原则上不设起付标准,暂不具备条件的按不高于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确定起付标准,并逐步探索取消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70%;三类人员原则上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

40%设置救助比例,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四类人员原则上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50%,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按不低于30%设置救助比例,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救助对象中的14周岁(含)以下儿童,住院救助比例上浮10%。孤儿参照特困人员给予同等住院救助待遇。具体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及年度救助限额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困难群众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防止泛福利化倾向。

同时要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经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信息,要及时推送至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按规定实施救助。畅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对认定为一类、二类、三类人员的,纳入“一站式”结算,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对四类人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依申请方式实行救助,救助对象履行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及初审、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身份类别、县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审批的程序。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保障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推动慈善救助资源和需求精准对接,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通过整合拓展慈善帮扶等资源,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加强医疗救助监督管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理财募集期: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8日

成立日:2022年7月19日

新客专享理财149天业绩基准区间 3.72%-4.22% 10万元起购,额度有限

财富热线:0431-81965333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路2699号(与春明街交汇处)

乘车路线:乘14、22、222、64、224、364到铁西街下车即是 温馨提示: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